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偃师区缙
氏镇金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99



嘉恒工程管理
— JIA HENG —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和*.nly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

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偃师区缙氏镇金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2024 年度偃师区缙氏镇金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5236156263
代理机构	河南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76037931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24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24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偃师区缙氏镇金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4-99

2、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偃师区缙氏镇金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315584.49 元

最高限价: 4315584.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偃师政采招标新(2024)0021号-1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偃师区缙氏镇金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4315584.49	4315584.49	是	4315584.49,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315584.4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金屯村村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金屯村内16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全长4358.92米,道路护砌653.18米;新建砖砌排水盖板沟1076.35米;安装路灯161盏;修建休闲广场2个、总面积1980平方米;整治11组西侧河道1个,长90米,宽13-13.2米,深约2.8米。

5.2、招标(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5.4、工期: 6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6、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3.3、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3.3.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3.3.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3.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3.4、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598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牡丹大道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931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931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1.1.2	招标人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 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598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牡丹大道1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760379316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偃师区缙氏镇金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偃师区境内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图纸设计单位	详见图纸
1.1.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扬尘治理目标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 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 招标控制价, 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修改、补充等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3.7.5	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lyggzyjy.cn ）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1.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招投标平台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315584.49元；

	(包最高限价)	2、招标控制价是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暗标”评审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号采用宋体四号字，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3)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4)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要求：本项目施工组织应不超过 150 页。</p> <p>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若不满足以上要求，经评标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p>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 -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0379-69921055）。</p>
10.4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后第二年支付 20%；工程完工后第三年支付 30%；工程完工后第四年支付 20%。
10.5	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工程预算书;
- (9) 辅助资料表;
- (10) 承诺书;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的定额标准编制,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3 投标人需文件作出响应已到过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 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应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G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择优定标的原则：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科学且可行性强；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样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2、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施工单位与核准的垃圾清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费用计入清单报价。施工所用水电由招标人装表计量，按规定计费。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除不发包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8、图纸：本项目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

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 (6)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包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A*50%+B*50%</p> <p>(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2)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p>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40分；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1%在4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者，每低1%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且不是百分整数时，加减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难点及解决预案	<p>根据投标人对施工前期、施工中期、施工后期的重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是否可行、合理、完整、准确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可行、合理、完整、准确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合理、完整、准确得3分；内容较差的得2分；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p>
	0.0	5.0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p>根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优惠服务</p>

				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承诺内容可行、清晰、合理的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清晰、合理的得3分；内容较差的得2分；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1.0	5.0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编制详实、合理、认真的得5分；编制较为详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编制不够详实、合理、认真的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工程概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检查制度，质量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0.0	6.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0.0	6.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确保工程进度的措施、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0.0	6.0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0.0	4.0	施工总体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及平面图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无相关描述得0分。）
业绩信誉	0.0	3.0	企业业绩	2022年以来投标人具有市政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

				同和中标通知中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0.0	2.0	企业信用等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响应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 如我方中标后并在签订合同时, 经核实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约定			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